

本手冊將說明紐約州兒童及家庭委員會 (Council on Children and Families, CCF) 的難以安置/難以服務單位在協助個別兒童、青少年和青年及其家庭獲得所需服務方面所發揮的作用。

### QA 難以安置和難以服務這兩種情況有何區別？

**難以安置 (Hard to Place)** 情況是指具有多種複雜需求的兒童、青少年或青年在居住安置中將會得到較為完善的服務，但是其家庭和與家庭合作的機構在做了許多努力之後仍無法使其獲得適當的安置。

**難以服務 (Hard to Serve)** 情況是指具有多種複雜需求的兒童、青少年或青年，在來自多方提供者的適當服務協助下，能夠留置在自己的家中，但其家庭和當地機構均無法爭取到這些服務。

### QA 難以安置/難以服務單位能夠發揮哪些作用？

難以安置/難以服務單位致力於：

- 協助個人接受最合適的社區型服務或住宅服務。
- 盡可能減少安排服務或安置的延誤。
- 解決可能會阻礙及時提供服務或安置的障礙。

### QA 難以安置/難以服務單位何時會涉入？

僅在地方和地區層級的所有計畫方案和爭端解決程序均已用盡，或者任何父母或親戚認為其孩子的需求無法透過現有系統得以滿足之後，難以安置/難以服務單位才會涉入。

### QA 誰可將個人轉介至難以安置/難以服務單位？

任何人皆可轉介至難以安置/難以服務單位來尋求解決之道，包括：

- 個人 (自我轉介)
- 父母或親戚
- 家事法庭法官
- 學區
- 地方社會服務部門
- 州立機構及其地方或地區辦事處
- 義務性 (非營利) 組織
- 權益維護者

### QA 我該如何轉介至難以安置/難以服務單位？

提出轉介的人員必須向難以安置/難以服務單位提供以下資訊：

CCF 受理和 CCF 披露資訊表格。

您可在我們的網站上找到這些資訊：

[www.ccf.ny.gov](http://www.ccf.ny.gov)。

另外，請提供以下資訊：

- 病史
- 心理評估
- 精神科和功能評估
- 社會心理記錄
- 個人教育計畫 (IEP)
- 法院訴訟程序 (如有)
- 安置記錄

所有資訊均將受到保密。



[www.ccf.ny.gov](http://www.ccf.ny.gov)

若要轉介至紐約州兒童及家庭委員會的難以安置/難以服務單位，請將 CCF 披露表格、CCF 受理表格和輔助資料寄送至：

Hard to Place/Hard to Serve Unit  
NYS Council on Children and Families  
52 Washington Street  
West Building, Suite 99  
Rensselaer, New York 12144

傳真：518-473-2570

## 有任何疑問嗎？

請致電：

協調員 Sheila Jackson, 難以安置/  
難以服務單位  
電話：(518) 402-3284  
Sheila.Jackson@ccf.ny.gov

-或-

助理協調員 Kathleen Rivers  
難以安置/難以服務單位  
電話：(518) 473-9032  
Kathleen.Rivers@ccf.ny.gov

紐約州兒童及家庭委員會的難以安置/難以服務單位將以兒童和青少年服務體系計畫 (Children and Adolescent Service System Program, CASSP) 的核心原則為指導原則：以兒童為中心；以家庭為重點；以社區為基礎；多系統；文化競爭力；最少限制/最少侵擾。

## 一般資訊

我們已在行政部門內設立紐約州兒童及家庭委員會，為兒童、青少年和青年及其家庭提供更加協調和有效的跨系統服務。自成立以來，委員會的主要目標之一即是改善跨系統取得服務的程序，以幫助有多種需求的兒童。委員會將採用兩種方式來達成此目標：

- 1) 向個別的兒童、青年和家庭提供援助；  
以及
- 2) 確定和努力促進州政策的變更，更好地支援有效服務的交付。



[www.ccf.ny.gov](http://www.ccf.ny.gov)

**難以安置/  
難以服務  
單位：**  
為有複雜需求的  
兒童、青少年和  
青年提供跨系統  
服務



紐約州兒童及家庭委員會  
[www.ccf.ny.gov](http://www.ccf.ny.gov)

Renée L. Rider  
執行董事



Kathy Hochul  
州長